

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商品车驳运合同

委托方：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(以下简称甲方)

承运方：上海方通物流有限公司

(以下简称乙方)

甲乙双方本着“平等、自愿、相互信任”的基础上，甲方委托乙方承运轿车至甲方指定场所，并达成协议如下。具体内容见（附表）：

一、承运日期、数量、车型、单价、保险费、交车地点及付款方式

承运日	车型	数量（辆）	装车地点	卸车地点	车辆价值（元）	保费	运费（元）	付款方式
2024/1/30	广汽丰田	3	南港	宁海			450	
2024/1/30	广汽丰田	5	南港	象山			450	
运费合计：	叁仟陆佰元整（含税 9%）							

二、合作期限

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委托条款

1、装车地点从 南港，到达地 宁海/象山。

2、乙方收到甲方交付的托运货物后，应当按时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，经甲方指定收货方/人验收合格并签署“托运交货验收单”确认后，乙方完成托运任务；“托运交货验收单”系乙方已完成交货义务的当然凭据，收到该凭据后十个工作日内结算运输费。

3、甲方须保证所托运商品车的手续齐全，如途中出现被查、被扣等情况，由甲方负全责。

4、运输途中，如发生不可抗拒因素或车辆交通事故，造成送达延迟、商品车质损等情况请甲方谅解。

5、商品车保险与质损赔偿：

*保险金额：运费含每台车最高保险金额 100 万元的保费，出险时若保额不足，比例赔付。如须增加保额可由乙方代办保险，所增保费由甲方负责。

*运输途中如遇商品车质损，甲方必须配合乙方提供保险理赔相关手续及材料：车损照片、估价清单、修理发票、修理清单及车辆合格证复印件等保险公司要求出具的相关材料。

*商品车在装卸场地及运输途中发生的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坏，按事发当地交警部门 and 承运方（乙方）委托的保险公司进行修理前的价格认定及当地物价部门的评价为准，进行修复（以商品车标准修复更换为主），但甲方要指定相应的特约维修站，承运方应根据评估价格及保险公司认定的价格为准，支付修理费。

*商品车修复后，甲方（委托方）及销售对此车所造成的间接损失包括降价费，未及时交车等其它原因造成的损失由甲方（委托方）自行承担，与乙方（承运方）无关，并且甲方不得擅自扣除运费抵冲。

三、其它条款

1、乙方有权拒载破损车辆、走私及拼装车辆。

2、本委托书各项条款必须填写清楚涂改无效，须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。

3、本协议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。

4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。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委托方：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承运方：上海方通物流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

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